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既有利于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

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及2018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过程能够有效控制，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我们同意本次《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质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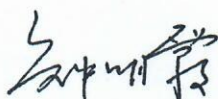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坤成 独立董事



钟明霞 独立董事



姚焕然 独立董事